

# 鼓山高中重(補)修報名表 (高一高二課程)

- 6月時就讀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-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電話：\_\_\_\_\_
- 學生 Email：\_\_\_\_\_
-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
- 申請重修科目如下：

志願 順序	重(延)修課程			教務處填寫	
	科目名稱	授課老師	學分數	登記 修課人數	核對 需重修資格
範例	(A-1)高一上國文	林興浩	4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合計：      學分					

**重補修科目學分數參考表** 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總節數 1/3 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
(A-1)：4 學分	(A-2)：4 學分	(A-3)：4 學分	(A-4)：4 學分	(B-1)：4 學分	(B-2)：4 學分	(B-3)：4 學分
(B-4)：4 學分	(B-5)：4 學分	(B-6)：4 學分	(B-7)：4 學分	(B-8)：4 學分	(B-9)：4 學分	(B-10)：4 學分
(B-11)：4 學分	(B-12)：4 學分	(B-13)：4 學分	(B-14)：4 學分	(B-15)：4 學分	(B-16)：4 學分	(C-1)：4 學分
(C-2)：4 學分	(C-3)：4 學分	(C-4)：4 學分	(C-5)：4 學分	(C-6)：4 學分	(C-7)：4 學分	(C-8)：4 學分
(C-9)：4 學分	(C-10)：4 學分	(C-11)：4 學分	(C-12)：4 學分	(C-13)：4 學分	(C-14)：4 學分	(D-1)：2 學分
(D-2)：2 學分	(D-3)：2 學分	(D-4)：2 學分	(D-5)：2 學分	(D-6)：2 學分	(D-7)：2 學分	(D-8)：2 學分
(D-9)：2 學分	(E-1)：2 學分	(E-2)：2 學分	(E-3)：2 學分	(E-4)：2 學分	(E-5)：2 學分	(E-6)：2 學分
(E-7)：2 學分	(E-8)：2 學分	(F-1)：1 學分	(G-1)：2~8 學分	(H-1)：2 學分		